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抽取样品 8 只，其中 4 只为检验样品 4 只为备用样品；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抽取样品 6 组，其中 3 组为检验样品 3 组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抽取样品 8 只；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抽取样品 6 组。

3.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2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4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6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	------	-------------------

表 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实际容量	GB/T 22199.1—2025
2	不同温度下容量	GB/T 22199.1—2025
3	质量比能量	GB/T 22199.1—2025
4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25
5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25
6	外部短路	GB/T 22199.1—2025
注：		

表 3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T/ZJXDC 00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2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	T/ZJXDC 001-2021
3	重量比能量	T/ZJXDC 001-2021
4	快速充电能力	T/ZJXDC 001-2021
5	大电流放电特性	T/ZJXDC 001-2021
6	防爆能力	T/ZJXDC 001-2021
注：		

表 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GB 4385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I ₂ (A)放电	GB 43854—2024
2	过放电	GB 43854—2024
3	过充电	GB 43854—2024
4	外部短路	GB 43854—2024
5	过流放电	GB 43854—2024
6	阻燃性	GB 43854—2024
注：阻燃性项目只测非金属外壳。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22199.1-2025《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

T/ZJXDC 001-2021《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